

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淮安市财政局 文件

淮发改办〔2023〕34号

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征收标准的通知

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游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各县区发展改革委（经发局）、财政局：

为落实省政府印发《关于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规〔2023〕1号）相关要求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淮政办发〔2023〕2号）精神，减半收取住宿餐饮业的电梯、锅炉、压力容器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费用。按现行标准的80%收取水土保持补偿费、对水资源费省级部分减按80%

收取，将防控地下室易地建设标准下调 20%。对提供广告和娱乐服务的单位和个人，按应缴费额的 50%减征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以上政策执行时间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涉及工业项目建设审批环节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企业方零缴费，按照《关于工业项目建设审批环节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企业方零缴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淮财综〔2022〕28 号）和《协助企业方缴纳工业项目建设审批环节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操作规定的通知》（淮财综〔2022〕37 号）规定执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淮安市财政局
2023 年 3 月 23 日



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3 日印发